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辖高速限速调整整体评估咨询（规范合规）技术劳务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XW20260128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辖高速限速调整整体评估咨询（规范合规）技术劳务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9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完成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辖高速限速调整整体评估咨询（规范合规）技术劳务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询比采购要求供应商符合以下规定：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咨询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30 17:10:00**到**2026-02-06 17:00:00**。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网上）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6日下午17时00分（北京时间）**，登录“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nmjtsj.com.cn/>）在线报名，下载相关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供应商如未从“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10 15: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登录各供应商单位账号完成响应文件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10 15:0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登录各供应商单位账号完成响应文件上传。。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3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471-2848625

邮件：63560027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鑫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广场T4栋写字楼7楼

联系人：王永强

电话：18147144748

邮件：nmgxw2014@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332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辖高速限速调整整体评估咨询 (规范合规) 技术劳务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XW2026012801

1. 采购项目简介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辖高速限速调整整体评估咨询(规范合规)技术劳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采购人为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为内蒙古鑫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概况

按照现行《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JTC/T3380-02-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开展评估及编制评价报告。

(1) 对 2024 年已实施的 35 个路段 3697 公里集团管辖高速公路开展评估及编制评价报告。

(2) 对计划 2025 年实施的 7 个路段 773 公里集团管辖高速公路开展评估及编制评价报告。

(3) 对不满足限速调整的 5 个路段 282 公里集团管辖高速公路开展分析论证、评估及编制评价报告。

2.2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合同包,合同包划分及采购内容如下:

合同包编号	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1	完成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辖高速限速调整整体评估咨询(规范合规)技术劳务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规范合规)技术劳务服务

2.3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比采购要求供应商符合以下规定:

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咨询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竞标，否则，相关竞价均无效。

3.4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网上）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录“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nmjtsj.com.cn/>）在线报名，下载相关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供应商如未从“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4.2 购买招标采购资料须登录“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请未注册的供应商及时注册，注册请登录 <https://www.nmjtsj.com.cn/>，在首页右侧“登录入口”点击“注册”。咨询热线：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影响参与的，责任自负。

4.3 用户注册成功后如因相关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注：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均属），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者，责任自负。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登录各供应商单位账号完成响应文件上传。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



址: https://oss.nmjtsj.com.cn/overt/file/BidderTools.zip?_t=1762391188602。

使用说明书下载地址: <https://www.nmjtsj.com.cn/company-pages/nmgjtt/operate>;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oss.nmjtsj.com.cn/overt/file/ca.zip?_t=1762391376353。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15:00**。地点: “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nmjtsj.com.cn/>。

5.3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登录“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nmjtsj.com.cn/>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 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注意事项】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 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 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投标将被否决。

5.4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解密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平台技术服务费

(1) 投标人/供应商参与平台交易项目的一个标段收取一次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在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前, 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流程支付平台技术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收费标准公告。

(2) 供应商进行平台技术服务费支付时, 请填写、核对并提交开票信息, 平台收到开票信息后将在 15 日内开票, 投标人/供应商在个人中心\订单中心中自行下载发票。

6.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nmjtsj.com.cn/>)。

8.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电 话: 0471-2848262

招 标 人: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3 号
邮 编: 010010
电 话: 0471-2848625
联 系 人: 陈先生

招标代理: 内蒙古鑫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广场 T4
栋写字楼 7 楼
邮 编: 010021
电 话: 0471-3284578, 18147144748
联 系 人: 王先生
邮 箱: nmgxw2014@163.com



2026 年 1 月 30 日

